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: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(证监发字[2022]26号)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我们作为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本着公正、公平、客观的原则,对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,现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:

报告期内,公司没有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,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事项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 说明及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		
The _		
于友达	周鑫发	徐浩

2023年3月28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 说明及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		
	JE ans	
于友达	周鑫发	徐浩

2023年3月28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 说明及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		
		1876
于友达	周鑫发	徐浩

2023年3月28日